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只供內部填寫)
認收日期： _____
檔案號碼： _____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申請者必須註明欲申請哪一項資助，否則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第七輪申請：2017 年 11 月

(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

申請者 (英文)	
(中文)	
(請參閱《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 4.6.6 段。)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上載於本計劃網站的《申請指引》：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2.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可以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法律實體。至於新成立的公司／團體，倘在遞交申請時尚未取得甲部所要求的法律地位證明文件，須在簽署《資助協議》前向秘書處提供該等證明文件。
3. 倘建議的項目計劃由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機構舉辦，主要或牽頭的人士／機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並在取得其他聯合申請者同意後提交聯合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四章(申請資格)。
4. 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
5. 申請表格正本和副本請以雙面打印，無須釘裝。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惟須注意表格內個別部分有字數限制，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不得超出所限字數。
6. 請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和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評審申請。
7. 已遞交的申請如資料有變，請於截止交表限期(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整份替補的申請文件。
8. 倘申請者未能提供《申請指引》規定的所需資料和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9. 申請者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相關的證明文件、錄影、錄音、文稿、USB 貯存器、光碟)概不退還。

請使用本申請表格載述你的建議計劃。如欲提供補充資料，請清楚註明有關的補充資料是與建議計劃的哪個部分相關。倘提供的補充資料跟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有矛盾之處，概以申請表格的資料為準。

甲部 – 申請者資料

如屬聯合申請，須由主要申請者填寫本表格，並在取得其他申請者同意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申請者資料

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2. 聯絡人姓名及詳情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注意，你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附有*號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 必須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背景和活動

(A) 申請者的歷史

--

(B) 申請者曾舉辦的主要活動和提供的服務

--

(C) 申請者的資金和收入來源

--

4. 註冊資料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影印本。

申請者已經[#]或將[#]取得的法律地位：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適用

成立日期	成員人數
申請者的背景與宗旨	
董事會 (如適用)	
主要人員及／或管理團隊 (倘有成員同時擔任主要藝術人員，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乙部第 4(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如屬聯合申請，請填寫以下第 5 和第 6 項各欄所需資料。各聯合申請者亦須逐一另頁填寫所需資料。

5. 聯合申請者資料

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舉辦藝術活動的經驗			
與主要申請者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 必須填寫。

6. 聯合申請者的註冊資料

(請夾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的註冊證明書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影印本。)

申請者已經[#]或將[#]取得的法律地位：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成員人數	
申請者的背景與宗旨			
董事會 (如適用)			
主要人員及／或 管理團隊 (倘有成員同時擔任主要藝術人員，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乙部第4(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乙部 – 建議計劃¹

1. 名稱

(英文)	
(中文)	

2. 日期和場地

(A) 推行日期(日/月/年) <u>註</u> ：建議的項目計劃必須在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開始推行。 由 / / 至 / /	
(B)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名稱	
地址	
任何已收取/正申請的 場地贊助詳情(此項如不 適用，請填上「無」。)	

3. 建議計劃詳情

(例如：規模、性質、意義)

(A) 最能說明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 <u>註</u> ：政府得保留權利，按建議計劃的性質和評審時所需的專業知識去決定建議計劃的最終所屬類別。 只可剔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別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¹ 只接受非牟利建議計劃的申請。

(B) 建議計劃概要

請以 300 字為限，扼述建議計劃的內容(包括建議計劃的重點)。

(C) 建議計劃詳情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填寫。)

(D) 請註明是否有意讓建議的項目計劃成為年度或定期舉辦的活動。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1.2和5.1.3(b)(vii)段)

否

是 (請提供有關該建議計劃的長遠方案; 惟須明白, 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 將來同一活動亦未必可再獲資助。)

4. 籌備和推行建議計劃的員工/主要人員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	
姓名 (中文)	
職銜	
機構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專業知識	
資歷與經驗	

(B) 建議計劃/營運副統籌人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 [#]	
姓名 (中文)	
職銜	
機構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專業知識	
資歷與經驗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C) 主要藝術人員

(倘申請者的申請獲批，請提供佐證文件(例如意向書)，證明每位主要人員均同意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

姓名	崗位／職責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佐證文件 (例如：意向書)
a.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c.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d.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行或附頁填寫。)

(D) 其他執行人員(例如行政／市場推廣人員)

姓名	崗位	職責
a.		
b.		
c.		
d.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行或附頁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5. 對本地藝術發展和社會的影響力

請扼述申請者現時在藝術界的角色與地位，以說明申請者現有的能力和強項。

--

6. 宗旨與目標

(A) 請以 **300 字為限**，扼述每項希望達致的宗旨／目標。申請者在填寫本項時可參考《申請指引》第二章(目標)。

(「躍進資助」申請者須填寫全部4項宗旨與目標；而「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則可選填任何一項或全部宗旨與目標。)

1.	提升能力	
2.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3.	拓展觀眾	
4.	藝術教育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填寫。)

- (B) 請說明建議計劃如何有助促進申請者的發展，以及該計劃對有關藝術形式或整個藝術界的影響，請特別闡述在第 6 項(A)內沒有提及但對本地藝術發展和社會產生影響的地方。

7. 可行性評估

評估的範圍可包括社會需求，以及因應該建議計劃而可提供的場地、人才和所需專業知識等因素。

8. 受惠對象

請描述建議計劃的受惠對象，例如：觀眾、活動參加者、參與建議計劃的藝術家、製作團隊。

活動項目	受惠對象	每場／每節 受惠人數	總受惠人數

9. 知識產權

請說明建議計劃會否產生或涉及知識產權，並詳述有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和處理方法。

--

10. 推行時間表

請列出每個階段要完成的主要工作。

(註：首次「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而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則最長可達三年。申請者宜充分利用允許的資助期以推行計劃。)

時期 (日/月/年)	階段成果 (例如：制訂宣傳策略、 確定場地、開展宣傳活動)	計劃成果 (例如：活動、展覽、 表演、刊物)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行或附頁填寫。)

11. 持續發展 (只適用於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

請說明除可達致獲批推行首次「躍進資助」建議計劃所取得的成果外，是項建議計劃還會如何進一步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能力，以及如獲第二次「躍進資助」推行建議計劃，完成後將如何為申請者帶來持續的發展。

12. 推行策略

請說明如何以有效的方法調配人手和資源去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取得建議的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

13. 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

請說明市場推廣和宣傳的渠道／方式，包括向觀眾、市民、贊助者／捐助者等進行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預計可獲得的效益。

--

14. 評核方法

(A) 請建議一些以質和量來衡量成效的表現指標與方法。

(宜以表現指標、計劃成果／目標及／或主要階段成果去進行評核。)

質 (例如：觀眾的反應、傳媒評論)	
表現指標	衡量成效的方法
量 (例如：入座率、問卷回收數目)	
表現指標	衡量成效的方法

15. 風險評估

請列舉建議計劃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並就有關風險提出可行的應對方案和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風險	應對方案／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丙部 – 財政營運能力

1. 預算²

(A) 預算

申請者**必須**提交用以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並使用下述的 Excel 表格列載所有開支、資金和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申請者在填寫本部時，應參考《申請指引》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

請於下述網址下載 Excel 表格，並使用該表格擬備預算詳情，包括個別活動的分項數字，再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B) 贊助／捐助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1.3 和 3.3 段。)

請就取得／將取得的非政府贊助／捐助遞交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贊助信)。

贊助／捐助額 (港幣)(元) (請逐項列出)	贊助／捐助者姓名 ／機構名稱	已取得／將取得 贊助／捐助	證明文件
		已取得／將取得 [#] 贊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已取得／將取得 [#] 贊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已取得／將取得 [#] ／贊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已取得／將取得 [#] 贊助／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C) 現金流預測³

申請者**必須**使用本資助計劃網站所載的 Excel 表格提供現金流預測，再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網址如下：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² 現有的建議計劃如在財政上能自給自足，其申請優次會較低。

³ 假設申請的資助金獲全數批出，請填寫對現金流的預測。有關分期發放資助金的安排，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4 段。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2. 財務控制

請列出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取的成本／預算控制措施。

3. 有關處理未動用的資助金／營運盈餘或虧損的建議安排⁴

推行建議計劃後，倘有剩餘的資助金／營運盈餘，請就如何使用有關的資助金／盈餘提出建議方案／措施（詳載目標、時間和預算開支等資料）。倘推行建議計劃會導致虧損，請就如何湊足所需資金以推行建議計劃提出建議方案。

(註：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6.4 段。以下建議只供政府考慮申請時用作參考。獲資助者在完成建議計劃後，須按實際情況就如何使用剩餘的資助金／營運盈餘提交建議，以供政府考慮。)

⁴ 有關處理剩餘資助金／營運盈餘或虧損的安排，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5 和第 4.6.4 段。

4. 有關建議計劃的其他資料

(A)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向本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有(請回答下文 (B) 項。)

年份	建議計劃的名稱

否 (請跳至下文(C)項。)

(B)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向本資助計劃遞交同一份建議計劃以申請資助？

有 (請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或說明該建議計劃曾作出明顯和大幅修改的部分。⁵)

否

(C) 是否曾／會就同一項目計劃向其他公共資助來源及／或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交建議計劃，以申請資助／支援？

是 (請提供詳情，並參閱《申請指引》第 3.2 段「雙重資助」的規定。)

否

(D) 補充資料(如適用)—申請者可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⁵ 申請者不可在日後任何一輪申請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本資助計劃提交申請，除非該建議計劃已作出明顯和大幅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另作別論。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4 段「重新申請」。

丁部 — 個人資料

1. 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透過申請表格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進行研究；
 - (c) 記錄和編製統計數據；
 - (d) 安排公布和宣傳；
 - (e)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建議計劃；以及
 - (f) 對受資助的建議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行動。

為配合(a)項用途，申請表格連同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獲取資料的機構可把資料與其本身所持有關於申請者的記錄進行比照核對。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指定的「查閱個人資料表格」，並交回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請注意，你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附有*號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戊部 — 申請者及聯合申請者(如適用)聲明

- (a) 我們證明，本申請表格內填報和附隨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我們明白，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我們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更改，我們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我們聲明，如申請獲批，我們自當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格所載的建議，完成和監察有關的建議計劃。
- (c) 我們聲明，倘是項申請獲批資助，我們會放棄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任何和所有「一年／二年／三年資助」，以避免出現雙重資助。
- (d) 我們證明，我們推行有關的建議計劃，以及由政府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涉及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e) 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以處理本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們授權秘書處處理本申請內所載表格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f) 我們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日後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供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和宣傳用途。

- (g) 我們同意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並同意促使相關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和傳閱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上的任何資料與內容，以便評審申請。「獲其授權的使用者」一詞包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該諮詢委員會的專家顧問。
- (h) 我們已閱讀和明白《申請指引》的內容，並同意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我們亦同意和承諾按政府所擬備和批准的條款簽訂有關的《資助協議》。我們確認，除非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及直至簽訂有關協議前，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在資助金方面並無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蓋章(如有)
(代表申請者)

簽署人姓名

申請者名稱

職位／職銜
／／ (日期)

如屬聯合申請，組成申請者的每一方均須在下方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蓋章(如有)
(代表聯合申請者)

簽署人姓名

聯合申請者名稱

職位／職銜
／／ (日期)

提交申請表格的覆核清單

- 已填妥申請表格正本，並由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簽妥。
- 已夾附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的註冊資料證明文件(相關註冊證明書及有關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何者適用而定))。
- 已夾附證實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確為非利潤分享機構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已夾附取得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已就建議計劃所得的其他資助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
- 已夾附證明每位主要人員均同意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的佐證文件。
- 已夾附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兩份，以及上述證明文件／資料副本各兩份。
- 已夾附填妥的預算表和現金流預測表正本各一份及副本各兩份。
- 已夾附最多三項以往作品(如有)的錄影／錄音複製本或文件副本各一份，以供參考。
- 已夾附 USB 貯存器／光碟，內存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子副本(以 Word 格式製備的文字資料，並以 Excel 格式製備的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一份。

提交申請的方法

請在**2018年1月5日下午6時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上述文件，**寄回或親自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透過香港郵政寄交的申請表格，其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否則不獲受理。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完-